

教育部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年度合作校院國際招生宣傳	114年度合作校院回饋服務：社群平台宣傳 [榮譽9校]	網路	114.7.1-114.9.30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其他補助收入)	管理費用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70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協助年度合作校院推廣各校品牌形象，精準鎖定國際學生透過影音進行深度溝通高教口碑價值。	YouTube	自籌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年度合作校院國際招生宣傳	114年度合作校院回饋服務：社群平台宣傳 [鑽石11校]	網路	114.7.1-114.9.30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其他補助收入)	管理費用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65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協助年度合作校院推廣各校品牌形象，精準鎖定國際學生透過影音進行深度溝通高教口碑價值。	YouTube	自籌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年度合作校院國際招生宣傳	114年度合作校院回饋服務：社群平台宣傳 [金卡19校]	網路	114.7.1-114.9.30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其他補助收入)	管理費用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95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協助年度合作校院推廣各校品牌形象，精準鎖定國際學生透過影音進行深度溝通高教口碑價值。	YouTube	自籌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Study in Taiwan數位媒體行銷及影音廣告投放	Study in Taiwan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/ 留學臺灣社群經營案	網路	114.7.1-114.7.31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5,555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昇留學臺灣(SIT)品牌知名度，持續經營6大社群媒體，偕同外部行銷公司共同進行社群經營 (含內容產製、設計與社群互動等) 以期提升SIT社群聲量及網站流量。 本月6大社群平台共計發布88篇貼文，且瀏覽人次高達20.5萬，為原訂目標值之兩倍，符合成效考核標準。	Instagram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Threads、X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Study in Taiwan數位媒體行銷及影音廣告投放	Study in Taiwan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/ 留學臺灣社群經營案	網路	114.8.1-114.8.31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5,555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昇留學臺灣(SIT)品牌知名度，持續經營6大社群媒體，偕同外部行銷公司共同進行社群經營 (含內容產製、設計與社群互動等) 以期提升SIT社群聲量及網站流量。 本月6大社群平台共計發布140篇貼文，且瀏覽人次高達74.2萬，為原訂目標值之兩倍，符合成效考核標準。	Instagram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Threads、X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Study in Taiwan數位媒體行銷及影音廣告投放	Study in Taiwan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 / 留學臺灣社群經營案	網路	114.9.1-114.9.30 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—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5,555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為提昇留學臺灣(SIT)品牌知名度，持續經營6大社群媒體，偕同外部行銷公司共同進行社群經營 (含內容產製、設計與社群互動等) 以期提升SIT社群聲量及網站流量。 本月6大社群平台共計發布224篇貼文，且瀏覽人次高達58.1萬，為原訂目標值之五倍，符合成效考核標準。	Instagram、Facebook、LinkedIn、Threads、X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 (國合科業務)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2025年LMIT社群增粉案-臺灣生活文化專題單字/句型、節慶活動、課程推廣/活動紀錄等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07.01-114.07.31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5,000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，偕同外部數位行銷公司共同進行LMIT社群媒體平臺經營，包含：社群貼文內容企劃、素材產製、線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宜，以期提升LMIT社群互動及能见度。本月社群媒體發布4篇貼文，FB社群粉絲數增加50人。	Instagram、Facebook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推廣影片學華語到臺灣 Learn Mandarin in Taiwan 年度形象片海外宣傳/社群廣告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07.01-114.07.31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，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见度與好感度，為後續國際招生與合作奠定良好基礎。本月YouTube頻道追蹤數增加約2,000人。	Google、YouTube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2025年LMIT社群增粉案-臺灣生活文化專題單字/句型、節慶活動、課程推廣/活動紀錄等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08.01-114.08.31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5,000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，偕同外部數位行銷公司共同進行LMIT社群媒體平臺經營，包含：社群貼文內容企劃、素材產製、線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宜，以期提升LMIT社群互動及能见度。本月社群媒體發布4篇貼文，FB社群粉絲數增加50人。	Instagram、Facebook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推廣影片學華語到臺灣 Learn Mandarin in Taiwan 年度形象片海外宣傳/社群廣告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08.01-114.08.31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，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见度與好感度，為後續國際招生與合作奠定良好基礎。本月YouTube頻道追蹤數增加約2,000人。	Google、YouTube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2025年LMIT社群增粉案-臺灣生活文化專題單字/句型、節慶活動、課程推廣/活動紀錄等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9.1-114.9.30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35,000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，偕同外部數位行銷公司共同進行LMIT社群媒體平臺經營，包含：社群貼文內容企劃、素材產製、線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宜，以期提升LMIT社群互動及能见度。本月社群媒體發布11篇貼文，FB社群粉絲數增加2,000人。	Instagram、Facebook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推廣影片學華語到臺灣 Learn Mandarin in Taiwan 年度形象片海外宣傳/社群廣告	部分補助114年度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工作計畫	網路(社群)	114.9.1-114.9.30(涵蓋期程)	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(政府補助收入)	補助計畫成本-事務費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10,000	台北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臺灣華語形象、吸引國際學生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，以提升臺灣華語教育的國際能见度與好感度，為後續國際招生與合作奠定良好基礎。本月YouTube頻道追蹤數增加約1.8萬人。	Google、YouTube	補助款-114年度工作計畫(華語科業務)

填表說明：

981,665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